

河南工程学院 2024-2025 年三校区保安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06



采 购 人： 河南工程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1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6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8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06

2、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2024-2025 年三校区保安服务项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豫政采(1)2 0240068-1	河南工程学院 2024-20 25 年三校区保安服务 项目	1900000	1900000	是	19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河南工程学院 2024-2025 年三校区保安服务项目

5.2 采购内容：河南工程学院三校区保安服务项目

5.3 服务期限：1 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27日至2024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6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 1 号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3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唐老师

联系方式：65915561 hnggzycfg1@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316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1.3	采购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2.2	采购人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1号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3169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李老师 唐老师 联系电话：65915561 邮箱：hnggzyszfcg1@126.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内 容
4.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_</p>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1	<p>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顺序可以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所有包 <input type="checkbox"/>一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特殊情况）__</p>
18.2	<p>报价次数：二次</p> <p>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p>
18.3	<p>(1) 磋商响应报价：</p> <p>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p> <p>(2) 本采购项目分为 1 个包，最高限价为：1900000 元，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p>

条款号	内 容
19.1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b>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b> 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 ）——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开启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b>信用查询时间：</b>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开启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

条款号	内 容
	<p>记录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p> <p><b>查询及记录方式：</b>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1	<p>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4	<p>初步审查</p> <p><b>【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li> <li>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li> <li>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如截止到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li> <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li> </ol>

条款号	内 容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7.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9.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p> <p>10.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11.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p>12.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4. 投标人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1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6. 信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p>
36. 1	<p>1. 中小企业扶持</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37. 3	<p><b>磋商方法：</b></p>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p>
38	<p><b>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名</b></p>
40. 4	<p>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p>

条款号	内 容
	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8	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支付方式与程序：每月考核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公司 提供正规发票，按照学校财务安排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 2.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保安服务费不因原材料及人力费用等市场行情变化而变动。若保安服务工作量变动，双方根据成交价格相应据实计算保安服务费增减额。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
50.2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6. 联合体响应**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响应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响应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

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

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8. 响应报价**

18.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8.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2 磋商响应函**

2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 **五、开启与评审**

###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

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

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 35.5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 35.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

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六、确定成交**

###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人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8. 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06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七、磋商响应函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 十、综合证明文件
-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十三、其他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②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人员 [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如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 信用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二) 投标人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七、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306的（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  
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 306

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供应商自行列出相关费用，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年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总合计费用（元）		

1、最低工资标准、社保按我省最新规定执行。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年总费用合计应为首次总报价。

3、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十、 综合证明文件

###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 服务方案

####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岗位名称	保持在岗最低要求人数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等简述

备注：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格式可自拟。

#### 3.2 服务方案、工作程序及实施等方案

(一) 供应商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范围：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到的所有内容。

(二)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方案及承诺（格式自定）：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 附 1

###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三、其他文件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2024-2025 年三校区保安服务项目

### 二、采购内容

2024-2025 年龙湖校区、桐柏路校区、南阳路校区三校区保安服务。

### 三、服务期限

1 年。

### 四、预算

1. 每年 190 万元为预算及控制价，期限一年。

响应报价为一年服务期一次性打包价（采购方不再支付含风险、政策、法规等所有调整费用），响应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 五、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下同）按每年服务费金额的 5% 向采购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账号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账号：41001530010059000016

开户行：建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 六、人员设置要求

## 1、龙湖校区

### (一) 门卫管理：（共 18 人）

1 号门：每岗 2 人，24 小时执勤。按 8 小时三班轮岗计，（以下同）需保安人员 6 名。

3 号门：每岗 1 人，24 小时执勤。需保安人员 3 名。

6 号门：每岗 1 人，24 小时执勤。需保安人员 3 名。

通往鸿鹄花园住宅区小门：每岗 1 人，24 小时执勤。需保安人员 3 名。

综合楼大厅：每岗 1 人，早 8:00—下午 18:00 执勤。需保安人员 1 名。

西区图书馆：每岗 1 人，早 7:00—晚 22:00 执勤。需保安人员 2 人。

### (二) 校园巡逻：（共 6 人）

每岗 2 人，24 小时执勤。需保安人员 6 名。

### (三) 监控中心：（共 3 人）

每岗 1 人，24 小时执勤。需保安人员 3 名。

### (四) 微型消防站：（共 3 人）

每岗 1 人，24 小时执勤。需保安人员 3 名。

### (五) 消防控制室值班（共 6 人）

八号教学楼消防控制室每岗 1 人、九号教学楼消防控制室每岗 1 人 24 小时执勤，三班共保安人员 6 名；

### (六) 保安管理负责人 1 名。

## 2、桐柏路校区（人员配备共 7 人）

(一) 门卫：每岗 1 人，24 小时执勤。需保安人员 3 名。

(二) 校园巡逻：每岗 1 人，24 小时执勤。需保安人员 3 名。

(三) 保安管理负责人 1 名。

### 3、南阳路校区（人员配备共 7 人）

(一) 门卫：每岗 1 人，24 小时执勤。需保安人员 3 名。

(二) 校园巡逻：每岗 1 人，24 小时执勤。需保安人员 3 名。

(三) 保安管理负责人 1 名。

### 4、保安人员总数：51 人

(注：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寒暑假期间人员数量可进行调整)。

### 5、岗位职责、任岗条件及工作要求

按照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 5.1 门卫执勤人员

##### 5.1.1 岗位职责

(1) 执行学校和保卫处安全管理规定、门卫管理规定、门卫执勤制度等规章制度，做好门卫管理工作，维护大门出入秩序。

(2) 负责大门内外广场清洁工作，保持广场干净、整洁。

(3) 负责校外车辆进出校门的查验工作，对符合入校规定的外来车辆做好登记工作并放行。制止、劝离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入校园。

(4) 查验大件贵重物品离校手续并做好登记工作。

(5) 劝阻、制止携带宠物、危险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禁品的人员及车辆进入学校。

(6) 执行学校重大活动期间或者特殊时期临时性规定，落实特别管理措施。

(7) 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它任务。

##### 5.1.2 任岗条件

(1) 热爱学校保卫工作，工作认真细致，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正义感，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行为。

(2) 男性，18—55 岁，身高 170 厘米以上，仪表端庄，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3)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受过公安、部队或保安专业培训，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安全保卫工作技能。

(4) 具有 2 年以上保卫工作经验。

### 5.1.3 工作要求

(1) 实行 24 小时执勤制度，统一着制式服装，带齐执勤所需装备，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2) 严格执行门卫管理规定，主动询问来访人员、来访车辆，提高主动服务意识，文明用语，维护安保管理工作良好形象。

(3) 每日 7 时至 23 时在门外立岗；23 时至 7 时门卫值班室坐岗。

(4) 0 时至 5 时，凡进入校内的人员须查明身份（学生凭学生证或校园卡）。

(5) 0 时至 7 时外出可疑车辆务必查验后放行。

(6) 执勤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坚守岗位，文明规范值勤，不得与出入校门人员发生冲突，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看书报刊物、饮酒、吃零食、睡觉、玩手机等）。

(7) 按时上班，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现象。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

(8) 执勤工作记录填写认真、规范、清楚。

(9) 紧急、重大情况及时向保卫处报告，不得擅自处置。

## 5.2 校园巡逻人员

### 5.2.1 岗位职责

(1) 执行学校和保卫处安全管理规定。

(2) 负责对学校行政区、教学区、实验区、学生生活区、学生运动区以及重点要害部位进行昼夜治安消防巡查，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办公、学习、生活秩序。

(3) 协助做好校园治安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按要求整治、清理影响和妨碍校园安全秩序的行为。

(4) 防范、制止校内治安、刑事案件发生；保护发案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配合做好案事件查处和校园内部治安纠纷调解处理工作。

(5) 负责校内机动车辆管理工作，纠正校园车辆乱停乱放现象，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6) 做好校内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配合学校做好校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 积极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 5.2.2 任岗条件

(1) 热爱学校保卫工作，工作认真负责，爱岗敬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行为。

(2) 男性，年龄 18—55 岁，身体健康，精干强壮，反应敏捷。

(3)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受过公安、部队或保安专业培训，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安全保卫工作技能。

(4) 具有两年以上安保工作经验。

### 5.2.3 工作要求

(1) 实行 24 小时巡逻责任制，巡逻人员应按照制定的巡逻线路、巡逻点位、巡逻时间进行巡逻。特殊情况下听从校卫队或保卫处领导指挥。

(2) 执勤时间内统一制式着装，戴帽子、扎腰带、戴执勤标志等，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3) 巡逻人员在进进行治安巡逻时要提高警惕、尽职尽责，对学校发生打架、斗殴、盗窃、滋事、火险等案事件和突发事件、安全事故，以及发现妨碍校园安全秩序的行为，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控制、劝导、疏散并同时向保卫处报告，按指令果断采取措施、及时处置，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4) 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人员要进行盘问、跟踪，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

(5) 巡逻时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提高主动服务意识，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处理问题要耐心细致、依法依规，维护安保管理工作良好形象。

(6) 紧急、重大情况要及时向保卫处报告，不得擅自处置。

(7) 执勤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活动。不得看书报刊物、饮酒、吃零食、睡觉、玩手机等。

(8) 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现象。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巡逻记录填写认真、规范、清楚。

### 5.3 监控室、微型消防站、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 5.3.1 岗位职责

(1) 执行学校和保卫处安全管理规定、值班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

(2) 熟悉监控报警系统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严格

遵守操作规程，发现故障要及时报告，并协助技术人员进行修理、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 发现火灾、盗窃以及其他异常情况，要尽快确认，及时向有关领导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或不报，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4) 对设备、器材要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监控系统运行状况良好。

(5) 负责室内及其设备等卫生清洁工作。

### 5.3.2 任岗条件

(1) 热爱学校保卫工作，工作认真细致，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正义感，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行为，未受过治安刑事处罚；

(2) 熟悉国家有关安全保卫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案事件处置工作流程，经过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持证上岗。

(3) 女性，年龄 18—45 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五官端正，仪表端庄，身体健康。

(4) 男性，18—55 岁，身高 170 厘米以上，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 5.3.3 工作要求

(1) 监控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值班时间内统一制式着装，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2) 监控室值班人员应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掌握各种监控信息，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巡逻队赶往现场，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值班人员。

(3) 爱护和管理好室内设施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非专业人员动用监控设备，发现异常和故障及时报告报修，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4)值班期间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利用监控设备看视频、玩电子游戏；不得看书报刊物、吃零食、睡觉、玩手机等；不得在监控室内会客或进行娱乐活动。

(5)保持监控室干净整洁。室内不准吸烟、乱丢纸屑、杂物，水杯应放置在远离电器设备的地方。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的物品进入监控室，严禁使用有干扰仪器正常运行的电子设备和使用电炉、微波炉、电饭煲等电器。

(6)保障通信联络畅通。不得用监控室值班电话打、接私人电话，对讲机应保持电量充足与信号畅通。

(7)不得无故中断监控。监控录制的资料应妥善保存，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改、删除。

(8)非监控室人员未经领导批准不得进入监控中心。有关部门或人员确因工作需要到监控室查看监控资料或参观，必须经保卫处领导同意方可进入。禁止将监控室钥匙移交他人使用、保管和配制。

(9)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现象。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 5.4 大楼执勤人员

##### 5.4.1 岗位职责

(1)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开放、锁闭大楼各出入口门。

(2)劝阻、制止商品推销和闲杂人员进入楼内。

(3)查验搬出楼内的公共物品相关手续并做好登记。

(4)负责楼内安全检查，检查、维护楼内安防设施、器材完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积极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 5.4.2 任岗条件

(1) 热爱学校保卫工作，工作认真细致，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正义感，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行为，未受过治安刑事处罚。

(2) 男性，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18—55 岁，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3) 女性，年龄 18—45 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五官端正，仪表端庄，身体健康。

(4) 受过公安、部队及保安专业培训，具备安全管理、安全保卫相关专业知识。

(5) 具有两年以上安保工作经验。

#### 5.4.3 工作要求

(1)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2) 执勤时间内统一制式着装，戴帽子、戴执勤标志等，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3) 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树立主动服务意识，文明用语，维护安保管理工作良好形象，不准用不文明、粗暴方式对待别人。

(4) 按时上班，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现象。做好交接班工作，交接班时应讲明存在的问题，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

(5) 执勤工作记录填写认真、规范、清楚。

#### 项目经理岗位职责

在公司保安部经理领导和甲方要求下，主管理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主管工作承担相应责任，具体职责如下：

定期汇报保安服务情况，组织人员培训，保障保安服务人员能够圆满完成岗位职责，忠于职守，文明服务。对保安服务人员加强管理教育，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坚决贯彻执行甲方的指示。准确传达工作安排，制定本部门工作计划，并负责检查落实；

全面负责保安队长的工作，确保保安队长能够完成贵方下达的任务目标。根据贵方下达的任务和目标，制订保安队长的年度工作计划并督促实施；

负责重大的奖惩事件提出建议，对安全责任事故进行处理；

主动与客户方、公安机关作好双向沟通工作；

督促指导下级开展工作，检查下级落实保安处安排工作的实施情况；

负责组织召开保安队人员的每月例会，总结上月工作情况及部署下月工作安排；

负责协调其它部门的有关工作；

定期向上级领导汇报工作，提出有关保安工作建议；

经常深入检查各班次工作，了解员工当值情况和思想动态，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负责拟定保安培训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

跟班值勤和不定时突击查岗，处理值班期间发生的事件（包括各种治安案件）；

定期检查网点消防器材和设施，按期组织员工更换灭火器材，保证消防器材的安全可靠；

负责本部门员工的排班和考勤，在权限范围内审批本部门员工的请假和调班；

完成上级交给的其他任务。

### 其他商务及技术要求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场的重点难点分析、固定岗服务、巡逻岗服务和学校大型活动、消防、安保方案。
档案管理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内部管理制度	供应商对本项目拟订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考勤制度、奖惩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
人员配备	<p>项目经理 1 人：</p> <p>(1) 年龄不超过 45 岁（以身份证扫描件为准）；(2) 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有保安员证，且在本公司缴纳 2 年及以上社保；</p> <p>(3) 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p> <p>(4) 具有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p>
	<p>1. 拟派保安人员中有退役军人（不包括项目经理）的，需提供退伍证扫描件。</p> <p>2. 拟派保安人员（不包括项目经理）需提供不低于 6 份《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p>
设施设备 及耗材投入	<p>(1) 承诺统一配备保安员服装（包括夏服和冬服）。</p> <p>(2) 承诺配备计算机 2 台、激光打印机 1 台、执法记录仪 4 台、对讲机若干等智能化设备。</p> <p>(3) 承诺提供钢叉、盾牌、防暴头盔、警用橡皮棍、强光手电筒、防刺背心、防割手套等安保器材。</p>
人员培训 管理方案	有详细的人员培训年度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及支持方案等。
质量保证 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
应急管理	供应商有全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较强的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针对本项目制订的突发事

方案	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如停水停电、电梯故障、空调故障、消防应急预案及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方案要有针对性、内容合理、全面且可操作。
业绩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特色服务方案	依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供关键时间节点、迎新季、毕业季、学期开学、学期放假、重要会议、大型考试、运动会、全校性比赛、其他大型活动的特色服务及工作方案。
保安人员的奖惩措施及人身保障方案	提供保安人员奖罚措施和人身保障方案。
交接方案	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接管时间、人员、装备，后期交接时间、装备、档案、资料等)。

注：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 （一）初步审查

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条款

#### （二）详细评审

#####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 2.5 评审价的确定

2.5.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2.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为准。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 二、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10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场的重点难点分析、固定岗服务、巡逻岗服务和学校大型活动、消防、安保方案。 (1) 针对本项目现场的重点难点做出分析：分析理解透彻、逻辑思维严谨、采取措施科学合理的得2分；分析理解不到位、逻辑思维不严谨、采取措施不科学不合理的或无内容的不得分。 (2) 安保固定岗服务方案：方案内容涵盖全面、详细	8

	<p>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2 分；方案不够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p>(3) 安保巡逻岗服务方案：方案内容涵盖全面、详细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2 分；方案不够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p>(4) 学校大型活动、消防、安保方案方案内容涵盖全面、详细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2 分；方案不够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档案管 理方案	<p>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p> <p>方案全面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6
内部管 理制度	<p>供应商对本项目拟订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考勤制度、奖惩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制度较完善，程序较规范，责任较明确，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制度不够完善，程序不够规范，责任不够明确，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人员配 备	<p>项目经理 1 人：</p> <p>(1) 年龄不超过 45 岁(以身份证扫描件为准)；(2) 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有保安员证；</p> <p>(3) 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p> <p>(4) 具有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p> <p>能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及公司为其缴纳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得 4 分，不提供或缺项者不得分。</p>	15

	<p>1. 拟派保安人员中每有一名退役军人（不包括项目经理），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退伍证扫描件。</p> <p>2. 拟派保安人员（不包括项目经理）需提供不低于 6 份《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每多提供一个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人员，加 1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持证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及公司为其缴纳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要求提供证书或证件扫描件，拟派专业人员不得重复任职，同一人多份证书只计 1 次分，缺项不得分。</p>	
设施设备及耗材投入	<p>(1) 承诺统一配备保安员服装（包括夏服和冬服）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承诺配备计算机 2 台、激光打印机 1 台、执法记录仪 4 台、对讲机若干等智能化设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3) 承诺提供钢叉、盾牌、防暴头盔、警用橡皮棍、强光手电筒、防刺背心、防割手套等安保器材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10
人员培训管理方案	<p>有详细的人员培训年度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及支持方案等： 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5
质量保证措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p> <p>措施内容详细、多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措施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措施内容基本</p>	5

		<p>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3 分；</p> <p>措施内容有缺失或纰漏，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应急管理方案	<p>供应商有全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较强的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针对本项目制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如停水停电、电梯故障、空调故障、消防应急预案及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方案要有针对性、内容合理、全面且可操作。</p> <p>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5
商务部分 30 分	业绩	<p>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的合同业绩 3 分，最高得 12 分，（完整业绩=合同 + 合同期内连续三个月的发票）。</p>	12
	特色服务方案	<p>依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供关键时间节点、迎新季、毕业季、学期开学、学期放假、重要会议、大型考试、运动会、全校性比赛、其他大型活动的特色服务及工作方案。</p> <p>服务方案全面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6
	保安人员的奖惩措施及人身保障方案	<p>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6
	交接方案	<p>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接管时间、人员、装备，后期交接时间、装备、档案、资料等）；</p> <p>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方案一般</p>	6

		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2024-2025 年三校区保安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河南工程学院

乙 方： \_\_\_\_\_

签 订 地： 河南工程学院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保安服务费不因原材料及人力费用等市场行情变化而变动。若保安服务工作量变动，双方根据成交价格相应的费率据实计算保安管理服务费增减额。

#### 6.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或提交保函，人民币元，（大写）：。

2) 本项目合同期满时，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没有违约行为，办理完交接的相关手续，并按时退场后的 30 日内，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3)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任何一次年度综合考评中评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4) 本项目合同期满时，若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见采购文件），履约保证金将直接抵作整改费用，整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甲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整改费用，则乙方应在一个月内补足差额部分；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未补齐的费用甲方可在支付合同款时直接扣除。

#### 7.考核项目单位

甲方保安主管部门，或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将对乙方保安管理公司服务进行实地调研、考核。

## 二、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2.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三、人员配置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四、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五、服务设备投入

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审核、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2.负责依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以及合同，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对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及师生投诉进行处理。甲方有权对乙方不能认真履行响应文件中有关承诺、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的行为以及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事项进行相应经济处罚。

3.甲方为乙方提供值班所需要场地和综合办公用房。乙方使用甲方的房屋资产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使用，不得出租或挪做它用。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所使用的水、电须计量收费。

4.负责协调组织保安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协调做好校内的沟通交流工作。

5.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的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依据考核标准对乙方的管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7.除保安服务费外，甲方不承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任何其他费用。

8.甲方对乙方的综合评定结果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对有关需要改进的事项进行二次监督，促使其整改到位。对于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其他公司进行整改（甲方聘请临时人员费用标准如下：人员工资按不低于 200 元/人·日计算；人员工资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整改费用从当月乙方保安服务费用中扣除。

##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承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经济往来的完全责任，承担服务期间的一切质量、环境、安全责任；不得转包分包。

2.应自觉接受学校及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的管理；经常与甲方进行有效的工作沟通。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服务人员和甲方场地、资源等对外开展有偿经营服务活动；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的各项活动。

3.在服务区域设立专门管理机构，配置合格的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能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服务范围和工作流程，统一着装，佩带工号牌，爱护甲方的各类设施设备及其它财产，如乙方工作人员损坏甲方设施设备及其它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设立每天 24 小时服务热线，并保持通讯畅通，保安服务运行中的通讯费、服装费、办公费等均由乙方自理。

4.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类工具、用品及机械设备等由乙方提供。

5.严格执行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全额承担员工的保险、医疗、福利、劳保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如属乙方工作

不作为或者工作过失造成甲方校内发生火灾和其它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负责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学校的资产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能源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负责执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建立并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科研、办公、生活秩序，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打架斗殴事件，不得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承担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8.本合同终止当日，乙方无条件向甲方移交治安管理档案资料和退还属甲方所有的办公用房、仓库及其它各类设施物品、资料，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未按时履行交接手续或者移交手续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保安服务履约保证金。

## 八、监管及考核办法

1.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绩效进行监督考核。依据服务绩效考核结果支付保安费。扣减的分值对应（本条第2款）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如乙方对当月的服务绩效考核结果有异议，需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复议，最终服务绩效考核成绩以复议结果为准。

2.保安服务费支付标准如下：

1) 当月服务绩效考核总分在 95 分(含)以上，甲方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100%；

2) 当月服务绩效考核总分在 90 分(含)-95 分 (不含)，甲方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95%；

3) 当月服务绩效考核总分在 85 分(含)-90 分 ( 不含 ), 甲方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80% ;

4) 当月服务绩效考核总分在 80 分 ( 含 ) -85 分 ( 不含 ) 的 , 甲方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75% ;

5) 当月服务绩效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 , 甲方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70% , 并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0000 元。

##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 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 并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在执行第八条第 2 款的基础上 , 对于保安服务中存在的以下问题的 , 乙方须另行支付违约金 , 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1) 在各级各类检查评比活动中被查出服务质量不达标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的 , 视严重程度每处每项处罚 100—1000 元 ;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应急临时性工作任务的。若不配合或执行不力 , 造成损失的 , 每次扣除 1000—3000 元。

3) 因保安服务不达标被师生有效投诉 , 或整改不到位重复出现的 , 或乙方员工与师生发生争吵的 , 每次扣除 3000-5000 元 ;

4) 与师生发生打架斗殴行为的 , 每次扣除 10000 元 ; 发现乙方员工之间发生争吵或斗殴的 , 每次扣除 1000—3000 元。

5) 对甲方的声誉利益造成损害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除 10000-50000 元。

6) 因乙方原因对学校公共财物造成损害、人身伤害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服务中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服从甲方管理，根据情况每次扣除 1000-10000 元。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后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能力的第三方提供服务，所需费用从乙方的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8) 乙方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上报，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的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9) 由于乙方玩忽职守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10) 若乙方上岗人数不足合同约定人数，扣除不足人数工资及相应人员管理费。

4. 如因违约问题，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全部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同意，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如因保安服务实际情况改变需要变更时，应经过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1) 乙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在甲方服务区域内发生较大安全、稳定责任事故的；

- 2) 在每年有 3 个月的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的；
- 3) 因乙方原因给学校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 4) 企业经营资质、人员、设备等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 5) 未履行服务承诺或拒不服从甲方监管的。

3.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应配合甲方在本合同终止前 15 天内做好交接事宜，合同被解除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应在 15 日内做好交接事宜。如乙方不予配合，每拖延一日，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

#### 十一、合同纠纷

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相关部门调解、仲裁或在合同执行地法院起诉。

#### 十二、其它约定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招、响应文件及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附件：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保安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保安全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

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